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概述：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9,5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950,000
<u>5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指定股份	<u>50,000</u>
<u>10,000,000,000</u>	股份總數	<u>1,000,000</u>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編纂]	截至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及(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股權計劃獲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摘要－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本變動」一節。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2018誘導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一節。